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何滄文
電話：2991111#8321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tsang75w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0326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105年3月28日女童意外事件之後續影響，請啟動學生關懷輔導、創傷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9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旨揭事件，各校可參考下列幾項原則處理，進行安心輔導：
 - (一)主動關懷：呼籲師長及家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，以提早發現問題，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。
 - (二)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：學生近期如有不安、懷疑自己不正常，甚至出現失眠、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，可向學生宣導或轉介學校輔導資源之協助。
 - (三)培養危機因應能力：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，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，並提高未來因應突發危機的成功機率，也能增加學生的自信與安全感。



三、請學校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，考量學生的心理與社會發展的歷程，融入與落實在潛在、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，協助學生對生命的認知與瞭解，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、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、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。

四、以下相關參考資源及輔導資源，請各校視學生輔導需求妥為參考運用：

(一)針對學校於災難(或創傷)後校園輔導機制之運作，教育部前編印「災難(或創傷)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」(網址：http://www.guide.edu.tw/molake_show.php?id=59)。

(二)有關安心輔導資源參考資料，已放置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站，供各校下載運用。搜尋路徑：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(<http://www.guide.edu.tw/index.php>)→最新消息→安心輔導參考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6-04-06
08:26:46
章